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 一、本縣國中教師介聘相關規定、表格及日程表請至本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瀏覽、下載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8 日** 至 <http://tas.kh.edu.tw> 網站填寫資料。教師須準備讀卡機及健保卡，其申請縣市(最多 2 縣市)之志願學校數不限。
- 三、申請介聘基本資格：**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得申請介聘**，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因教師編制性質及薪資來源不同，不開放其他科教師以非應聘科別專任輔導教師、亦不開放專任輔導教師以非應聘科別介聘其他科別）。

四、有關申請表及相關表件：

- (一) 本縣國中教師超額教師介聘、縣內介聘申請表請轉教師自行以 **A3** 格式列印填寫。
- (二) 介聘申請表有『申請人簽名蓋章』欄，**請務必簽章**。
- (三) (縣內、超額)教師申請表及學校介聘名冊 2 份中，請勾選**是否申請『縣外介聘』**。
- (四) 應仔細檢查每個項目之積分是否有超過上限。
- (五) 申請表積分項目內「學校審核得分」**須請人事室初審填寫**。
- (六) 介聘『科別』(國民中學含專任輔導教師)須核對教師證，如申請二科以上，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縣外介聘特教類及超額介聘請參照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 (七) 各項積分採計請備妥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印。證件請依積分採計順序排列，教師申請相關表件及影本由審查組收存備查。

五、介聘積分採計基本原則：

- (一) 除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外，外，縣內及縣外介聘積分一律採計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合格教師一有採、代理教師一不採)。
- (一) 縣外介聘積分採計以「**本縣**」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 (二) 縣內介聘積分採計以「**本校**」為限，特殊情況：超額教師得採計前一服務學校積分，如經自願調校成功則不再保留原服務學校積分。
- (三) 年資積分(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原則，縣內介聘比照)：

- 1、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亦即不採計國小部及高中部)。
- 2、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 3、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留職停薪教師最晚須在每年積分審查前取得114年8月1日以前回職復薪公文，方可提出介聘申請。
- 4、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服務認定標準年資准併計。
- 5、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四) 最近五年考績積分：為 108-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不往前追溯

(五)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積分採計自 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六) 最近五年研習積分採計原則：

- 1、 積分採計自 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 2、 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特教研習網。(兩網研習時數如不重複亦得列印核章後，均予以採認。)
- 3、 數位學習時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者均採計→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兩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如非前列機關辦理者，則申請教師需自行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文號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上列兩項請申請教師自行列印研習時數，經學校人事人員逐項確認教師姓名、服務機關資料，經查無誤後學校逐級核章(學校人事人員、校長)，方予以採計。

- 3、研習證書、各社區大學研習證書學分，須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文號』始予採計。
- 4、學分(須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證明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第二專長)、40 學分、碩士進修學分請備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有證明者，均予採計。
- 5、研習證書或學分證明如有跨本次介聘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 6、參加研習以「教育行政機關」採計標準，人民團體或非行政機關所辦者不採(例如：救國團、農會、財政部、環保局……等等)。如有委託文號即可採計。私立補習班研習積分不採計(各縣市政府為教育行政機關)。
- 7、研習卡及研習條應送彰化縣研習中心採計，未送採計者審查時不予採計積分，進修護照應列印由相關人員核章(舊研習卡採計以發證日期為準)。

六、申請介聘應檢附文件及相關事項提醒：

(一)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以前點第 1 款第 1 至 7 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 1 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即 11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 (二) 縣外介聘之配偶服務證明，如以第一款原因申請，則配偶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須連續服務1年或2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以第二款原因申請時，須連續設籍1年或2年以上；以上積分證明均由114年4月28日往前追溯。
- (三) 縣外介聘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如採用「自耕農者」，應檢附農地所在地證明（土地所有權狀可作證明文件），及農保證明（父母、本人、配偶、直系親屬農地皆可證明）。
- (四) 獎牌積分審核方式為「應檢附公文等證明文件，或檢附獎牌(座)送服務機關審核開具證明文件，以做為積分審查採計資料」，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五) 國中縣內介聘申請互調者，應符合該作業要點第五點基本資格、服務條件，且填寫志願互調學校限定為申請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域內學校(設籍應滿六個月以上)，即113年10月29日(含29日)前應設籍，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鹿港國中雖處福興鄉，因所處位置劃歸於鹿港鎮；申請互調者應填妥縣內介聘申請表並於縣內介聘積分審查時一併提出，教師應提出縣內介聘申請，方可提出互調，惟申請教師如於開缺公開介聘成功時，即自動喪失互調資格。教師申請互調應以應聘科別為申請介聘科(類)別，互調志願選填限一所學校。同志願若有同校同科多人選填，則依積分(高分優先)、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之順序依序決定，若前述分數皆相同，則抽籤決定。
- (六) 國中偏遠地區學校共13校，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偏遠學校芳苑、萬興、線西、原斗、溪陽、大城、鹿鳴、草湖、二水等9校採計偏遠地區、107學年度增加埤頭、溪州、竹塘等3校採計偏遠地區，108學年度增加民權(國中部)採計偏遠地區。

※縣外介聘申請表「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係指申請教師所持教師證書資格，非指申請教師服務學校是否為偏遠學校(本欄位如勾選偏遠及特偏地區，則教師可選填志願學校將僅會出現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

七、介聘結果：

- (一) 縣外介聘請申請人務必自行上網查看及下載介聘結果，並「主動」與新學校聯繫報到相關事宜；超額教師介聘、縣內介聘分發作業採當場分發建議介聘函。
- (二)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另依本縣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第7目規定：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學校審查報到，逾時未經介聘學校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者，視同不願繼續任教，放棄輔導介聘，並請超額教師原屬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